

价格不降了,多供十天暖

济南今冬供暖方案出炉,比原定时间提前3天延后7天

今冬供暖是否会降价?这牵动着济南市民的神经。随着供热期的临近,部分城市先后下调供热价格,市民反映更是强烈。29日,济南物价局回应,暂不调整供暖价格,但供暖临时延长10天,即比原定供热时间提前3天,比原定停热时间延长7天。

本报记者 孟敏

7年间煤炭大涨到大跌 济南供暖价格一直未调

29日,记者从济南市物价局获悉,济南集中供热主要由济南热电公司、济南热力公司承担,两公司总供热面积8560万平方米,占全市供热面积84%。现行供热价格是2008年调整的,当时平均标煤价格(不含税)为777.21元,每平方米供热成本为31.63元。综合平衡价格水平,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居民住宅供热价格确定为26.70元/平方米,每平方米亏损4.93元。目前,济南计价面积为套内建筑面积,采暖时间120天。

自2008年调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经历了连续几年的大幅度上涨和2013年以来的逐步降低,居民住宅供热价格未作调整。“近年来,我们一直在实时跟踪监测煤炭市场价格变动的情况,及时评估测算煤炭价格波动对供热成本的影响。”济南市物价局相关人士说,去年下半年,济南市物价局组织有关处室和人员,对供热企业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将煤炭价格下降对供热企业成本的影响等情况公布。

价格和成本仍倒挂 今年成本预计28.15元

济南市物价局方面给出的信息是,从监测情况看,2009-2012年,标准煤平均到厂价格分别是每吨(统计标煤价格不含税)724.82元、912.64元、942.07元和854.80元,仅2009年比2008年每吨下降了52.39元,其余2010-2012年煤炭价格都高于2008年。

据了解,2013年供热季煤炭价格开始逐步下行,2015年1-6月平均标煤购进价格为每吨649.72元,1-10月为每吨598.30元,比2008年分别降低127.49元、178.91元,下降幅度分别为16.4%、23.02%。

“虽然各方面反映煤炭价格逐步下降,但由于自2008年以来煤炭价格经历了连续多年大幅度上涨,近几年出现下降的过程,煤炭价格与2008年调价时相比降低有限,对供热成本的影响也远低于社会预期。”济南市物价局相关人士表示。

从成本监审情况看,根据2015年1-10月煤炭价格水平,并考虑合理的人员费用上涨因素,预计2015年供热成本为28.15元/平方米,比2008年调价时成本下降3.48元/平方米。但与现行供热价格26.7元相比,价格和成本仍然倒挂。

取消报停费 年减少收入4400余万元

记者从济南市物价局了解到,供热成本与价格倒挂是多种原因所致。“2008年供热价格调整时,价格不到位,价格与成本倒挂。”济南市物价局相关人士表示,煤炭作为供热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3年以来价格逐步下降,但煤炭占成本的比重由原来的60%多下降到2014年的46.46%,占成本比例缩小决定价格因素也减小。

另外,按照济南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关于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淘汰的部署要求,供热企业加大了清洁能源利用力度,建成投运一批煤改气、煤改电、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项目,进一

步拉低了燃煤支出在供热成本中的比重,而且上述项目初期投资较大,运行维护费用高,也是供热成本的推升因素。同时,水、电费和人员工资等支出的上涨。

此外,济南物价局方面表示,2014年9月1日起《山东省供热条例》正式实施,济南按照有关规定对供热服务和收费等部分政策进行了调整:一是将供热温度由16℃提高到18℃,加大燃煤消耗7%左右;二是实施免费报停政策,取消了15%的报停费,年减少收入4400余万元。这些,在一定程度上也推高了供热成本。

多供10天暖 相当于每平米降2.06元

“今后,济南大气污染防治的任务十分严峻,加大环保治理投入的需求将更加紧迫。”济南市物价部门表示,根据济南供热企业经营情况、供热体制管理、供热价格管理和市场煤炭价格变化的实际,以及省内、省外城市间实际供热价格水平等多方面考虑,济南决定暂不调整居民采暖价格,延长10天供热时间,即比原定供热时间提前3天,比原定停热时间延长7天。

为什么延长供热时间?“根据济南地区性气候状况,每年

11月上旬和次年3月中下旬天气变化,在多年来的实际供热中都有提前或延长供热情况,今冬仍有必要实施延长供热时间的临时措施。”济南市物价局方面回应。

济南现行居民住宅供热价格每平方米26.70元,是按照采暖季120天计价,平均每天每平方米为0.2225元。增加10天后每天每平方米为0.2053元,每平方米降低0.0172元,降低幅度7.73%。从理论上折算,延长10天的供热时间,相当于一个采暖季每平方米降低2.06元。



热电厂一处环保设施。(资料片) 本报记者 蒋龙龙 摄

供暖四大疑问待解

利益冲突,自管站能否照章办事

济南延长10天供暖怎么落实下去?热企的准备能达标吗?自管站会延长10天供暖吗?热计量收费政策会有所调整吗?这些问题都是供热部门和热企需要面对的。

本报记者 蒋龙龙

提前三天,热企供暖能达标吗?

目前济南市的供暖时间为11月15日零时到来年3月15日24时。提前三天也就意味着今年11月12日零时就要达标供暖,供暖时间为3月22日24时。

把供暖时间提前三天,热企能保证按时供暖吗?据记者了解,济南热电、济南热力等济南主要热企一般会在11月上旬就开始送暖,居民家会有暖意。但是提前送暖只是热调试,即

使这段时间内,居民家的温度不达标,热企也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往年的惯例,从11月12日至11月15日,这几天对热企来说相当关键。据省城某热企负责人介绍,“这几天是居民投诉量最高的时期,很多居民家的温度不达标都在此时进行解决。”今年提前了三天,意味着热企的各项工作都要提前,

“11月12日,就要保证居民家里的温度达标供暖。”

记者从济南热电、济南热力、济南东泰等热企获悉,这些热企今年普遍提前了供热准备工作,11月1日之前将完成热企内所有准备工作,“以后可随时供暖。”省城主要热企将严格执行物价局的文件,所有的直管站在11月12日达标供暖。

三四百家自管站由谁来监管?

济南市通过延长10天供暖的方式惠民,可这让不少家住在自管站小区的居民皱起了眉头,往年自管站小区甚至不能在11月15日达标供暖,今年要求它们严格执行提前三天供暖,哪个部门去监督它们照章办事呢?

所谓自管站就是不归热企直管的换热站,自管站向热企按计量购买热源为居民供暖。尽管自管站购买热源时是按照计量

算,但是向居民收费时仍然按照面积收取。不少自管站为了多获得一部分利润,便在向居民供暖时偷工减料。

济南自管站的管理方五花八门,有开发商、物业公司、小区居委会,还有企事业单位,甚至有人。据记者了解,全市自管站至少有三四百家。往年这些小区居民反映供暖不达标,供热部门和热企让居民去找自管站,却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物价局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和管理,对执行不严、不力的单位依法严肃处理,确保把这项措施执行到位,保障用户权益。

有不少市民质疑,“有关部门是指哪个部门,供热主管部门还是物业管理部门,还是多个部门管理?”市民希望能出台详细说明,知道在遇到侵权事件时找谁来保护自身权益。

热计量收费政策需要修改吗?

随着供暖季的到来,省城已经有不少市民准备申请热计量供暖,但济南热电、热力等省城热企告诉记者,由于热计量收费的济价格字【2014】73号文件只适用2014-2015采暖季,居民要想申请热计量供暖,还要等今年价格出台。

根据去年的热计量收费政策,济南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用公式表示就是,用热费用=基本热费(占供热费的30%)+计量热费(占供热费的

70%)。基本热费=基本热价(元/平方米)×计费面积(平方米),计量热费=计量热价(元/千瓦时)×用热量(千瓦时)。

计费面积为居民住宅按套内建筑面积,非居民住宅按建筑面积。居民住宅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8.01元;计量热价为每千瓦时0.20元。非居民住宅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11.94元;计量热价为每千瓦时0.30元。

经过记者测算,虽然今年的热计量收费价格还没出台,

但是从去年的收费政策参考来看,“供暖热计量收费平均费用和按照面积收费大致相同。”

由于今年按照供暖面积收费的用户将可享受130天的供暖,物价局称相当于一个采暖季每平方米降低2.06元。“假如热计量还按照去年的收费标准,居民也供暖130天的话,势必导致花费比去年高,今年申请热计量是不是要吃亏了?”不少居民希望物价部门在制定热计量收费政策时予以考虑。

巨资修建的环保设施能给力吗?

济南市物价局通报称,造成济南市供热成本与供热价格倒挂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济南市的各热企投资巨款配套建设升级了环保设施。

根据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关于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淘汰的部署要求,供热企业加大了清洁能源利用力度,建成投运一批煤改气、煤改电、地

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项目,进一步拉低了燃煤支出在供热成本中的比重,而且上述项目初期投资较大、运行维护费用高,也是供热成本的推升因素。

济南市物价局还介绍,济南市集中供暖将由原来燃煤为主逐步增加燃气、生物质等新能源供热,同时也会进一步加大供热基础设施建设,环保改

造项目等方面的投入力度。

有市民表示,暖气费不降价,投到环保设施里面也能理解。而去年环保局12月一次调查发现,有多家热源厂被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不少市民表示,希望这两年投巨资修建的环保设施能起到相应的作用,减少冬季济南的空气污染,热源厂不再上超标排放榜。